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11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0.90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58港元

中期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9,922	110,487
服務成本		(107,043)	(97,996)
毛利		12,879	12,491
其他收入	4	988	1,161
其他虧損淨額	5	(211)	(632)
行政開支		(12,305)	(11,053)
財務費用		(52)	(1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665	1,0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964	2,9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81)	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783	2,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0.90	0.71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3	12,058
使用權資產		1,816	6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7,659	105,220
		<u>109,428</u>	<u>117,885</u>
流動資產			
存貨		4,360	4,477
合同資產	10	44,509	49,77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6,400	18,8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2,453	22,564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6,755	19,556
可收回稅項		672	95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323	3,537
抵押銀行存款		5,206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31	54,506
		<u>183,209</u>	<u>179,450</u>
資產總值		<u><u>292,637</u></u>	<u><u>297,33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6,573	106,573
保留盈利		131,508	127,725
		<u>242,279</u>	<u>238,496</u>
權益總額		<u><u>242,279</u></u>	<u><u>238,49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2	—
		<u>802</u>	<u>—</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759	3,356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793	15,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8,403	20,371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1,969	14,422
銀行借貸		2,477	3,805
租賃負債		1,001	604
應付稅項		154	492
		<u>49,556</u>	<u>58,839</u>
負債總額		<u>50,358</u>	<u>58,8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2,637</u>	<u>297,335</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基地。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0	243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1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1	216
管理費收入	512	512
其他	205	85
	<u>988</u>	<u>1,161</u>

5.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296)	(4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	(184)
	<u>(211)</u>	<u>(63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3,820	3,827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附註)	26,299	30,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5	2,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3	694
建築材料成本	8,722	11,994
分包費用	72,341	52,996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4,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在「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中抵銷。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81)	(34)
遞延所得稅	—	1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1)</u>	<u>73</u>

所得稅(開支)／抵免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83	2,99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9,818	419,81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90</u>	<u>0.7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可攤薄之潛在股份。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	36,755	41,424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7,754	8,351
	<u>44,509</u>	<u>49,775</u>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445	3,180
一年後到期	5,309	5,171
	<u>7,754</u>	<u>8,35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00	18,8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4,394	4,720
— 其他應收款項	1,760	745
— 預付款	16,299	17,099
	<u>22,453</u>	<u>22,564</u>
	<u>48,853</u>	<u>41,436</u>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5,949	16,694
31至60天	451	2,178
	<u>26,400</u>	<u>18,87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93	15,789
應付保留金	13,322	11,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221	4,073
— 應計經營開支	180	99
— 其他應付款項	3,680	4,754
	<u>30,196</u>	<u>36,160</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437	7,292
31至60天	2,705	8,338
61至90天	377	5
90天以上	274	154
	<u>11,793</u>	<u>15,7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54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從公共部門獲得兩份新合同，總合同金額約為467.3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該「一帶一路」項目獲得現金股息合共1,319,500美元(相當於約10,22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119.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10.5百萬港元增加約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六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35.2百萬港元；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工的項目及於二零二零年前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分別約8.7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7%。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高利潤率的現有項目已大致完工，及較少在最後階段已議定的額外合同金額獲確認所致。新項目之預期毛利率低於過往年度承接之項目，反映建築業競爭激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988,000港元及1,16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及債務投資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3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1,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約15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85,000港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18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2.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1.1百萬港元增加11.3%。此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為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2,6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稅項抵免73,000港元)，實際稅率為約4.6%。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3.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5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密切監察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3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5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4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8.5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按金及預付款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百萬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以取得該等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發出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及保險機構發出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百萬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2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公佈上一份全年業績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隨即批准為公共工程撥款約1,800億港元，使香港建築業得以從即將進行的基建項目中獲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本集團已獲得兩份新的公共工程合同，未來幾個月可能再獲得若干工程合同，此等均有助本集團本地增長及競爭力，加強其未來幾年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

COVID-19疫情前所未有，已在健康及經濟方面為建築業帶來挑戰。承包商已慣於面對風險，而整個本集團的團隊已積極管理該等風險，且一般能適應有關疫情的環境。本集團在合同執行方面的表現受到的負面影響較小。

我們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底以來已進入第二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為應對全球冠狀病毒爆發對船員健康及福祉的影響，於此充滿挑戰的時刻，我們當地管理層與客戶合作採取一系列全面的措施，制定標準的營運程序及嚴格的檢疫政策，重視所有操作人員及船員

的健康、安全及福祉，確保所有工作均安全進行。轉運業務並無受到此疫情影響，我們預期燃煤轉運將如期繼續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我們已將四艘進港遠洋輪船超過600,000噸燃煤轉運至碼頭。

我們將持續監控並積極參與「一帶一路」項目的開發及營運，長遠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穩定收入。當盈利與我們的預期相符時，本集團會適時建議派發現金。

儘管本集團預計COVID-19的影響將持續，但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承諾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今年的開局異常艱難，但我們均齊心協力共度難關。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